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3 号、第 63/194 号和第 63/195 号以及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¹ 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和第 2007/1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以及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其进行的审查⁵ 时所作的承诺，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第 2008/24 号和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又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第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45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以及 (b)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 2 月《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和欧洲委员会/联合国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联合研究报告“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深为关注跨国犯罪，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毒品、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到各国越来越易受此类犯罪活动的危害，

关注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关注它与包括毒品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在内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包括与恐怖主义的联系，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第 62/272 号决议。

强调在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过程中必须本着国家主权的原则并符合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从而通过促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关注犯罪组织渗透程度越来越高，其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确认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回顾 2010 年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铭记必须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制订采取区域做法，这一做法以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持续协商和伙伴关系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施情况为基础，并侧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反应，

注意到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加勒比打击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政治宣言》，以及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非法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与发展的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这些都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新的区域方案做法的事例，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酌情支持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及证人，以及毒品贩运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重视引渡和司法互助，这些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⁶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⁷“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⁸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⁹

3.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⁶ A/64/123。

⁷ A/63/90。

⁸ A/63/89。

⁹ A/63/99。

4. 又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也至关重要；

5. 呼吁会员国酌情加强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努力，为以与相关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的方式执行其区域和次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快最后确定《圣多明各条约》以及其他区域方案和马那瓜机制文件，供缔约国批准，以便这些文书开始得到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积极伙伴的执行；

8.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9.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的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以便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0.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负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相对优势；

11.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⁶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活动、网络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城市犯罪，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的2007年7月25日第2007/12号和2007年7月26日第2007/19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办法；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认识，支持会员国制订在具体的犯罪领域特别是跨国层面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13.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它们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15. 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利用联合国印制的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手册，以便对国内威胁做出精确和统一的评估，并制订打击犯罪活动的应对性适当战略；

1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17.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害国要求，提供定向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在海上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援助会员国建立有效的执法应对措施，并加强其司法能力；

18.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9.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与履约情况有关的资料；

2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的框架内，就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在 2010 年第二季度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加强国际合作；

21.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的框架内，组织一次特别的条约活动，以在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为时一天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促进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2.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派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鼓励各国继续进行该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对讨论做出有重点和富有成果的贡献；

23.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24.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三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取得进展，尤其是在订立审查机制工作范围方面取得进展，期待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相关决定；

25.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26. 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¹⁰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¹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草稿，期待 201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该专家组的报告；

2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28.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对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9. 欣见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7/2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成立了一个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在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届会前有效；

30.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供适当支持；

¹⁰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31. 建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的框架内，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办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并讨论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3.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2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